

##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

### 核实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张家口信德评报字【2021】第10108号

张家口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方法，对刘洋与被告曹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曹丽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西豪丽景小区 B 区 13 号楼 4 单元 401 室楼房一套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对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估资产核实资产价值，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提供公开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为被执行人曹丽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西豪丽景小区 B 区 13 号楼 4 单元 401 室楼房一套；

用途：住宅；建筑结构：砖混；建筑面积：83.85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六层。

三、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法，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年10月18日的评估值为：¥429,56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七、报告提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即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止。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二、评估目的

为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核实价值，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提供公开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曹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家胡同小区B区13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一套。

用途：住宅；建筑结构：砖混；建筑面积：83.85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六层。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